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萊蒙國際
TOPSPRING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7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股東可選擇接納永久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的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作出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指	百分比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執行董事:
黃俊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志偉先生
陳志香先生
林美家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副主席)*
葉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吳泗宗教授
陳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b)購回合共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85,732,44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77,146,488股；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額外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袁志偉先生、葉康文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經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概況及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袁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康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建議鄭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該角色的承諾。作為三間國際會計組織的成員、一間香港商人銀行的聯席創始人及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者，鄭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企業諮詢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註二。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上文所述鄭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倘鄭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董事會亦認為，鄭先生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就技能方面而言)。

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12間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i)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並無理由相信於重新委任後將有所變動及(ii)彼僅於董事會以及其他12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鄭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且推薦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葉康文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該信託的信託契據。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旨在肯定及承認若干僱員或本公司被投資實體僱員(尤其是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早期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令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計35名本集團及本公司被投資實體僱員以零代價獲授6,452,000股股份，禁售期為六個月。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完全歸屬，且無限期生效。歸屬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不再適用於獎勵股份。

為避免因維持股份獎勵計劃而產生將予支付予受託人的進一步成本及開支，董事會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後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仍維持兩項購股權計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一項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c) 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a)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董事；及(c)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的各份文本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須事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85,732,441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8,573,2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

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35	3.18
五月	3.44	2.96
六月	3.02	2.60
七月	2.71	2.55
八月	2.60	2.35
九月	2.47	2.27
十月	2.39	2.05
十一月	2.38	2.06
十二月	2.28	2.0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62	2.00
二月	2.82	2.58
三月	2.80	2.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2.30	2.2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雲國際**」)持有400,959,8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3%)及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47,256,345股相關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41%)。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倘於兌換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但少於30%的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兌換權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無權行使該兌換權。因此，彩雲國際無權行使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彩雲國際於本公司(除可換股債券以外)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2.15%。該項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袁志偉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城投集團**」)，先後任職於雲南城投集團下屬基金公司、雲南城投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及彩雲國際(雲南城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現任彩雲國際的副總經理。袁先生於基金管理、資本市場、房地產開發、企業管治及文化旅遊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雲南大學發展研究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述者外，(i)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已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345,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股份付款及酌情花紅)。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葉康文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一直為美羅控股有限公司(「**美羅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羅集團**」，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美羅控股全資附屬公司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

葉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服務業、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擁有約31年的行政及高級管理層經驗。加入美羅集團前，彼任職於新加坡一間房地產集團凱德集團20多年，出任印度尼西亞凱德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達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負責於市場建立集團的實力，包括負責雅加達中部的一個發展中綜合項目。

葉先生於新加坡一間綜合設施維護管理公司Indeco Engineers Pte Ltd展開事業，彼其後加入油氣公司東南亞英國石油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葉先生於多個國家參與亮閣公司(二零零零年凱德集團成立前身)及雅詩閣集團(凱德集團旗下國際服務式公寓擁有人兼經營商)的投資及經營職能部門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雅詩閣集團(中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雅詩閣集團亞太及海灣地區的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葉先生參與凱德集團在海灣地區並隨後在越南的物業發展。葉先生於其整個職業生涯中，在中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開拓新市場屢獲成功。

葉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薪酬25,3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格及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倫敦的羅兵咸永道(前稱Coopers and Lybrand)任職，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多倫多瑞士銀行(前稱瑞士銀行集團)任職。彼亦為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聯席創始人。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目前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下表載列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將於期限屆滿後失效及屆滿。該委任函亦可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303,600港元。鄭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的相關股份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的1,42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仍為可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萊蒙國際
TOPSPRING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外,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批准須獲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目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該日，根據擴大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8. 「**動議**立即終止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已經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股東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分別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及(b)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而言，所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過戶文件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兑換紅利永久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因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